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维宏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维宏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维宏股份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37084H), 维宏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29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为汤同奎,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9.44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电子及机电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 运动控制系统的组装生产,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维宏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53 号)的核准,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为“维宏股份”, 股票代码为“300508.SZ”。

(二) 维宏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112 号)、维宏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维宏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 维宏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 维宏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18名，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外籍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期内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09.44万股的2.75%。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东京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4.00%	0.1100%
2	刘明洲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1.67%	0.0458%
3	朱震棚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1.67%	0.0458%
4	张艳丽	中国	董事	7.00	2.33%	0.0642%
5	高茂刚	中国	董事	12.00	4.00%	0.1100%
6	赵东	中国	董事	12.00	4.00%	0.1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2人）				247.00	82.33%	2.2641%
合计（118人）				300	100.00%	2.75%

注：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归属后相关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63 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5.17 元/股的 50%，为 12.59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5.25 元/股的 50%，为 12.6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定价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同时，若公司和/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或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维宏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且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还将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据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必要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所作的说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

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进行，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维宏股份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宏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宏股份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维宏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维宏股份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维宏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何廷财

二〇二三年 月 日